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語文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 (376550000A_11400812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太昌國小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
整體推動方案計畫-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實施計
畫」，請薦派教師參加研習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年07月12日臺教國
署 國字第1110078505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暨花蓮縣
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5月10 日至6月28日辦理， 共計 5 日(5
/10、5/17、5/24、5/25、6/28)共計35 小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(三)研習課程內容：本研習課程以實體課程授課，詳如附
件。

(四)實施對象：學校內現職教師(含具中小學合格教師證之聘
期3個月以 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)未持有閩南語(台語)中
高級以上證書之 學校，務必薦派1-2名教師參加此研

114/04/25



習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欲參加本土語文師資培訓教師務必於 114年5月9日前，
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
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

(二)課程代碼：5014609。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，
電話:8571746*101

(四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學校本權責給予
薦派教師公假補休。

五、請尚未備齊本土語文師資學校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參加本加
強班考證以補授課教師之不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